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736號

原　　告　彭科維

被　　告　吳映青

　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　之

法定代理人　許道義

上列被告吳映青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堅勤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卓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蔚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